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7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徐萬祥
04 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 對 人 日豪工程行

06
07 法定代理人 涂月雲
08 相 對 人 昭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吳錫儀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23
12 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准予訴訟救助。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勞工徐萬祥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
17 有傷害，提起本件訴訟，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
18 行為損害賠償，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爰聲請訴訟救助等
19 語。

20 二、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聲請，
21 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次按
22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
23 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另按經分會准許
24 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
25 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
26 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民事
27 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
30 幣（下同）1,160,926元，應繳裁第一審裁判費15,189元，
31 尚未繳納。

01 (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
02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法律
03 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全部准予扶助證明書、診斷證明
04 書、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住院申請書、勞動部勞工局
05 函文、失能診斷書、醫療收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
06 用委任狀為證，堪認聲請人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其無資力
07 而准予法律扶助，且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另依聲請
08 人起訴意旨，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
09 由，難謂顯無理由，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12 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4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江沛涵